

陆川县残疾人联合会

残疾证发放

办事指南

BAN SHI ZHI NAN

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



一、项目名称:

- (一) 残疾人证核发;
- (二) 非行政许可。

二、设定依据:

根据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残联发[2017]34号)和自治区残联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卫生计生委共同制定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〉细则》(桂残联字【2018】13号)实施管理。

三、申请条件:

凡是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智力、肢体、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。

四、申请地点:

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温泉之乡广场南侧(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残联办证窗口)

五、申请材料:

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和二寸白底免冠彩照三张,向其户口所在地县残联提出办证申请,填写申请表一份。

六、办理程序:

- 1、到县残联办证窗口领取并填写《申请评定表》;
- 2、到相关医院由有关医生评定;
- 3、在县政府网站公示;
- 4、办证人员送县残联审核签字;
- 5、制证;
- 6、领取证件。

七、办理时限:

- (一)、法定办结时限:30个工作日
- (二)、承诺办结时限:15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项目及依据:

根据自治区残联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卫生计生委共同制定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〉细则》(桂残联字【2018】13号)第二十一条规定,办理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。指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、等级的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,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自理;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,对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减免。

九、承办窗口

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残联办证窗口
联系电话:0775-7221819

十、注意事项:

评定表要有两个以上的医生签名,评残级别,评定语言要清楚明确,评定表需盖医院公章等。